

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國寶出遊去作業須知

名稱	說明
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國寶出遊去作業須知	本須知係為執行「新故宮—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(107-112年)分項計畫三：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」子計畫2「故宮國寶出遊去」相關作業，爰明白揭示本須知名稱，以明確辦理事項。
規定	說明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執行行政院核定「新故宮—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(107-112年)」分項計畫三之子計畫2「故宮國寶出遊去」，並確立相關作業原則，以推廣文化藝術教育，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院藏文物之多元管道，特訂定本須知。	本須知之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院辦理「故宮國寶出遊去」之合作對象，以中央或地方政府及行政法人為限。	為確保本院文物於各地展出之安全維護等事宜，需當地警力調度等公部門資源全力配合，故以中央或地方政府及行政法人為合作對象。
三、本院「故宮國寶出遊去」展覽文物之種類及數量，由本院擇定院藏文物展件（附件一）。合作方申請合作展件，一次以不超過五件，展期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	鑒於文物之脆弱性，本院以合作展出非有機材質文物為優先考量。考量實際作業及文物狀況，合作方申請展出之文物，由本院所定之展件清單中擇定，並以不超過五件為原則，展期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
四、合作方至遲應於展覽舉辦前六個月向本院提出合作意向書（附件二）及合作計畫。	考量院藏文物提件、文物出庫點驗及檢修作業、文物包裝、運輸、保險之需求；展場安全設施條件之評估與改良；展覽空間之設計採購(含展櫃之搬遷移動)；以及上述合約簽定等工作，至遲須於展覽舉辦前六個月提出合作意向書，以利本院進行相關作業。
五、合作方應提出「展場設備報告（Facility Report）」（附件三）供本院評估；必要時，本院得進行現勘。 合作方之展館環境設備條件及安全消防設備應符合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」等相關規範。	合作方應提出「展場設備報告（Facility Report）」，本院將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」等相關規範，進行展館環境條件、安全消防設備及周邊環境等條件評估，以利審查。

<p>六、展覽所需費用及人力需求等合作條件，由本院與合作方議訂之。</p>	<p>考量實際執行展覽費用、人力需求等合作條件，依合作方情形而有不同，爰以議定方式，將相關事項另以契約約定。</p>
<p>七、合作方應於展覽佈置、宣傳品、印刷品、出版品、媒體網站、視聽或多媒體等載示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院徽及全銜。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開發及銷售等事宜，依本院文創授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規範合作方應載示本院院徽及全銜範圍，並明定衍生性商品之開發及銷售等事宜，依本院授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八、本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實施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「故宮國寶出遊去」係「新故宮分項計畫三：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」之子計畫2，核定執行期間為民國 107-112 年，具有期程及時效性，爰以明訂。</p>